

本期特稿

定期金给付方式在我国人身损害赔偿中的适用^{*}张新宝^{**} 赖成宇^{***}

内容摘要:定期金给付方式是一种重要的人身损害赔偿给付方式,其主要解决的是未来的损害和赔偿期数不确定的情况下赔偿金如何支付的问题。《民法典》第1187条的规定应当解释为包含了定期金给付方式的内容,并以此为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提供法律渊源基础。定期金给付方式适用于给付残疾赔偿金与辅助器具费,除此之外其他人身损害赔偿费用可通过一次性支付、狭义分期支付或者待发生后另行起诉来给付。采用定期金给付方式,应设定相应担保来保障债务未来有效履行或执行,也应兼顾当事人意愿和侵权人的实际经济状况。采用定期金给付方式,应同时确定支付时间:残疾赔偿金从定残之日起开始支付,辅助器具费从器具实际交付使用时开始支付。定期金终止支付时间取决于被侵权人受害后的实际生存年限。按年支付定期金较为合理并易于执行,法官可以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设定支付的间隔期限。实践中定期金执行难的问题,可以通过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来解决。

关键词:定期金 赔偿给付方式 分期支付 人身损害赔偿

DOI:10.13415/j.cnki.fxpl.2021.06.001

引言

定期金,即定期给付的金钱。在侵权责任法领域,定期金给付方式是指法院判决侵权人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分期(如按年或者按月)向被侵权人支付赔偿金额,对被侵权人^①身体、健康的损害以及相应的费用支出予以赔偿的支付方式。最高人民法院曾在三个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文件^②中对定期金给付方式作出规定,但是相关的法律没有直接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2009年之前以司法解释的形式规定定期金给付方式,很有可能是对法律漏洞的填补。这是因为人身损害赔偿的支付方式有多种,过去《民法通则》没有作具体规定,司法解释发挥漏洞填补的功能来解决这个问题,使支付方式更加全面和合理。《侵权责任法》晚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法释[2001]3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法释[2003]20号)文件颁布,但是它并没有吸收司法解释中定期金给付方式的直接规定。《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187条基本上照搬了《侵权责任法》第25条,只是在担保问题上有个措辞的变化。在《民法典》颁行之后,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新的司法解释再次规定了定期金给付方式,且没有说明定期金给付方式和分期支付的关系。通常的理解是,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被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民法在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中的作用研究”(项目编号:21ZD050)的阶段性成果。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

① “被侵权人”“受害人”在本文中可能被交替使用。依据《民法典》的规定,在侵权责任构成的情况下,应称为“被侵权人”,在侵权责任是否构成尚不确定但是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害的应当被称为“受害人”。由于过去的一些文献包括法律草案条文和司法解释条文未能对此明确区分,故在本文中采取了此等表述方式。

② 这三个司法解释文件分别是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律所吸收,法律条文就会规定定期金给付方式。而法律条文依然规定的是一次性和分期支付两种方式,这就产生分期支付里是否包含定期金给付方式的疑问。有必要解释相关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规定之间的关系,并对正确理解和适用相关规定作出探讨。

本文首先通过历史研究的方法,对定期金给付方式规定的演进进行梳理。然后对相关司法解释与法律条文规定之间的内在逻辑自治性进行解释,实现对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在认知上的同一性。最后,通过个案和大数据的研究,发掘定期金给付方式在司法实践中适用的问题,并在法教义学和实践经验基础上,对目前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的难点问题进行讨论,并提供相应的建议方案。

一、我国关于定期金给付方式规定的演变

(一)法释[2001]3号首次确立定期金赔偿给付规则

2001年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法释[2001]3号^③第5条规定:“依照前条规定计算的各种费用,凡实际发生和受害人急需的,应当一次性支付;其他费用,可以根据数额大小、受害人需求程度、当事人的履行能力等因素确定支付时间和方式。如果采用定期金支付方式,应当确定每期的赔偿额并要求责任人提供适当的担保。”这是我国首次^④以司法解释的形式确立定期金给付方式的概念。应当说,该司法解释是最高司法机关对人身损害赔偿制度作出的第一次最全面的解释,^⑤对司法实务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但该解释条文也暴露出弊端,一是适用范围的局限性。该司法解释属于特定高危作业领域的责任规定,将一个特定领域的人身损害赔偿规则适用于其他领域中并不具备针对性,而在参照适用时往往需要法官作大量解释说明工作;二是该司法解释过于原则化缺乏可操作性。如缺乏定期金给付方式具体赔偿项目、期限、赔偿标准的规定,因此给具体实施带来很多困难。实践中,审判机关还需要通过参照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结合实施。^⑥但是司法机关参照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结合判案又出现新的问题,即各特别规定在赔偿标准、期限、范围及某些法律用语等方面规定不统一,不协调,这就导致定期金的赔偿计算的具体数据相差悬殊。具体来说,同是残疾赔偿金就有若干标准,即《民法通则意见》第146条、《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50条第5项、《国家赔偿法》第27条第1款第2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37条第5项、法释[2001]3号第4条第1款第5项分别规定了不同的计算方式,这种局面导致了同是受害致残者,依据不同的法律规定获得的赔偿数额差别非常大,难以体现法律的公平正义精神;在赔偿期限上,也缺乏统一的标准。例如《国家赔偿法》规定“被扶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十八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对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抚养到十六周岁。对无劳动能力的人抚养二十年,但五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最低不少于十年;七十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对其他的被抚养人抚养五年”。赔偿期限是计算赔偿权利人获得赔偿数额的重要因素,各法规对赔偿期限的规定各行其是,就会导致赔偿权利人获得赔偿数额相差悬殊,有失公平正义;在赔偿范围上,各项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所确立的赔偿范围大小不一,有的范围非常狭窄。例如《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赔偿范围是6项,^⑦而

^③ 由于本法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冲突,现已被废止。

^④ 《中华民国民法典》第193条是关于侵害身体、健康之财产上损害赔偿规定,这是我国最早以法典的形式规定的定期金赔偿制度。但是该法典并不具备实施的现实土壤,1949年新中国建立之初,国家立即宣布废除国民党政府的伪法统。《中华民国民法典》第193条:不法侵害他人之身体或者健康者,对于被害人因此丧失或减少劳动能力或者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时,应负损害赔偿责任。前项损害赔偿,法院得因当事人之声请,定位支付定期金。但须命加害人提出担保。参见杨立新:《人身损害赔偿问题研究(上)》,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

^⑤ 同前注^④,杨立新文。

^⑥ 主要包括:《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家赔偿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还有最高法的几个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赔偿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如此等等。

^⑦ 分别是: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赔偿范围就高达 12 项;^⑧在法律用语上,同一赔偿项目的称谓各不相同。例如《民法通则》中的“残废者生活补助费”在《国家赔偿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是“残疾赔偿金”,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中是“残疾者生活补助费”。又如在《国家赔偿法》中是“死亡赔偿金”,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中是“死亡补偿费”如此等等。考虑到这些问题,一些地方高级人民法院为了便利审判实践,相继就人身损害的损害赔偿问题作出了适用于本地区各级法院的指导性文件。^⑨虽然这些地方法院的指导性文件对人身损害的赔偿作出了非常详尽和具备操作性的规定,较之于前述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而言,有利于本地区司法实践及时高效地处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但是这种状况显然不利于法治的统一,难以从根本上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法释[2003]20 号对定期金给付方式规则进一步细化

为了改变法释[2001]3 号对定期金给付方式过于抽象及以往的相关规范之间不协调、不统一的局面,200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法释[2003]20 号第 33 条规定:“赔偿义务人请求以定期金方式给付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赔偿义务人的给付能力和提供担保的情况,确定以定期金方式给付相关费用。但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经发生的费用、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一次性给付。”该规定针对定期金给付方式作了进一步细化和规范,改变了原先“杂乱无章”的局面,为处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确立了相对统一的规则。与法释[2001]3 号相比,法释[2003]20 号对定期金给付方式的规定有以下显著的进步:其一,明确了定期金给付方式的适用范围。法释[2001]3 号第 5 条的规定过于模糊,只是排除了“实际发生和受害人急需”的部分不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其余的可以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很多费用只要解释为不是实际发生的或者受害人当时不急需的,就可以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这就使得受害人的损害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填补。法释[2003]20 号第 33 条将定期金给付方式适用范围限定为“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且明确排除了“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经发生的费用、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即从积极损失和消极损失两个方面对适用范围作了明确的列举,厘清了定期金给付方式适用的界限。其二,对定期金给付方式的计算方式作了具体规定。在计算赔偿的起始时间上,法释[2001]3 号规定的是“按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残疾人生活补助费。^⑩但“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⑪是以定残年度计算还是以事故发生的上一年度计算,尚存在争议。在“陈海仓、乔香莲人身损害赔偿案”^⑫中,对残疾生活补助费应按何种标准计算如何理解,青海省高级

^⑧ 分别是: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者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丧葬费、死亡补偿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和财产直接损失。

^⑨ 典型的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 1990 年颁布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几个问题的处理意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95 年颁布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99 年颁布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确定赔偿范围及标准的意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颁布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⑩ 如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的计算标准是“按照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自定残之月起,赔偿二十年。但五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最低不少于十年;七十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又如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标准是“按当地居民基本生活费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不满十八周岁的,生活费计算到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的,生活费计算二十年,但五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抚养费少计一年,但计算生活费的年限最低不少于十年;被扶养人七十周岁以上的,抚养费只计五年。”

^⑪ “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这一表述来源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是指交通事故发生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该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支出额或者农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额。

^⑫ 参见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24 号民事判决书。

人民法院存在两种意见。^⑬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在答复请示法院的意见中,同意了请示法院的倾向性意见,即本案应按定残年度青海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计算残疾生活补助费。^⑭ 在这一答复中,最高法院立案庭并没有支持按照事故发生当时的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标准计算,而是按照事故发生多年后的定残年度的平均生活费标准计算了残废者生活补助费。在该案中这种认定的直接结果是,原告获得了原审2倍的赔偿。^⑮ 针对条文在实践中存在的争议和在适用中存在的巨大差异,法释[2003]20号对计算定期金的起始时间进行了限定,即“‘上一年度’,是指一审法院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年度”。法释[2003]20号在规定的残疾赔偿金的赔偿标准起算点由“自定残之月”改为“自定残之日”,也是基于更精确、更靠近对受害人损失的实际填补的考量。在计算标准上,法释[2001]3号采用“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残疾人生活补助费以及采用“当地居民基本生活费标准计算”来计算被抚养人生活费。如此计算的弊端是:第一,“事故发生地”有时不仅仅是一个地方,如环境侵权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事故发生地就有可能涉及多个地区,那么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的计算标准就有可能有多个,如此不利于司法的统一。第二,“平均生活费”“基本生活费标准”的表述过于抽象,司法实践中不易形成统一适用标准。法释[2003]20号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⑯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抚养人生活费,明确了相关计算标准,根据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等动态化的统计指标计算赔付额使赔偿数额更为合理。另外,在定额赔偿的计算期限上,法释[2001]3号规定的是“五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最低不少于十年;七十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根据世界卫生组织计算的数据,我国人均寿命在2000年已经达到70岁,并且从2000年至今都没有出现增长放缓的迹象。^⑰ 因此法释[2001]3号的计算期限较低,不能充分保障赔偿权利人的利益。相比之下,法释[2003]20号规定“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这更符合我国国情,更能充分保障赔偿权利人的利益,且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其三,规定了对赔偿标准的调整办法。与法释[2001]3号相比,法释[2003]20号考虑到了对于可能赔偿标准与实际不相符的问题,增加了调整办法的规定。具体而言,法释[2003]20号第26条^⑱规定实际上同时赋予了赔偿权利人和赔偿义务人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的请求权;法释[2003]20号第32条^⑲赋予权利人有再次起诉的权利。可见,法释[2003]20号赋予了当事人在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过程中更多的灵活性和合理性。其四,提高了部分项目损害赔偿的标准。如对被抚养人生活费赔

^⑬ 对本案残疾生活补助费应按何种标准计算即如何理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37条第(五)项的规定,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中存在两种意见。倾向性意见认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37条第(五)项规定的“自定残之月起,赔偿二十年”,既包括对享受残疾生活补助费起止期限的规定,也包括按定残时的赔偿标准计算残疾生活补助费。该案是1998年定残的,故应按1998年度青海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计算残疾生活补助费。另一种意见认为,该条的规定,仅是对享受残疾生活补助费起止时间的规定,残疾生活补助费应当按照交通事故发生时上一年度的平均生活费计算。该案发生于1992年,故应按1991年度青海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计算残疾生活补助费。

^⑭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关于陈海仓、乔香莲人身损害赔偿申请再审一案残疾生活补助费应按何种标准计算的复函》,出自:北大法宝法律法规库。

^⑮ 参见王成:《论死者生前扶养的人的范围》,载《法学家》2007年第5期。

^⑯ 残疾人生活补助费与残疾赔偿金在性质上属于同类型的赔偿金,都是对受害人因人身遭受损害致残而丧失全部或部分劳动能力的财产赔偿。从法律体系内容的连贯性和协调性等角度考虑,法释[2003]20号采用残疾赔偿金的表述。也有学者提出反对意见,参见樊长远:《论人身损害赔偿的统一》,载《理论观察》2004年第5期;陈东超:《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审理的新变化》,载《人民司法》2005年第1期。

^⑰ 参见岁磊:《寿命延长、二胎政策与人口老龄化的经济效应》,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发布时间:2017-11-29, http://www.stats.gov.cn/tjsj/tjsj/tjcb/dysj/201801/t20180105_1570147.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2月18日。

^⑱ 法释[2003]20号第26条: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⑲ 法释[2003]20号第32条:超过确定的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给付年限或者残疾赔偿金给付年限,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继续给付护理费、辅助器具费或者残疾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赔偿权利人确需继续护理、配制辅助器具,或者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赔偿义务人继续给付相关费用五至十年。

偿标准,法释[2001]3号依据的是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当时也不过每月二三百元。^②法释[2003]20号则规定以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或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作为赔偿被扶养人生活费的标准,体现了赔偿与损害的一致原则;^③又如对于赔偿残疾用具费赔偿标准,法释[2001]3号第4条第6项规定“受害残疾人因日常生活或辅助生产劳动需要必须配制假肢、代步车等辅助器具的,凭医院证明按照国产普通型器具的费用计算”,即限制只能选用国产普及型产品不包括高级豪华型的电子器具。法释[2003]20号第26条规定^④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而不仅限于国产普及型产品。简言之,法释[2003]20号进一步完善了定期金给付方式制度,更有效地确保人身损害赔偿的公正合理。

(三)法释[2020]17号对定期金给付方式的继受与发展

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以下简称“法释[2020]17号”)第20条规定:赔偿义务人请求以定期金方式给付残疾赔偿金、辅助器具费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赔偿义务人的给付能力和提供担保的情况,确定以定期金方式给付相关费用。但是,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经发生的费用、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一次性给付。看得出,法释[2020]17号有关定期金给付方式的规定是在统合法释[2003]20号文件并充分吸收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方面,法释[2020]17号第20条基本上继受了法释[2003]20号第33条的主要内容与精神。另一方面,较法释[2003]20号第33条而言又有所发展,这主要体现在将“被扶养人生活费”从赔偿项目中移除。此前法释[2003]20号第17条将被扶养人生活费与残疾赔偿金、死亡补偿费并列。而法释[2020]17号第20条的规定中没有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这是因为被扶养人生活费已完全被死亡赔偿金和残疾赔偿金吸收。^⑤如若继续赔偿被扶养人生活费,则是重复计算,加重了赔偿义务人的负担。此外还涉及个别措辞的变化,如法释[2020]17号第20条将法释[2003]20号第33条中的“残疾生活辅助具费”修改为“辅助器具费”;将“但”改为“但是”。此处仅是对法律术语进行统一规范与个别措辞调整,不涉及实质意义的变化。

总体而言,定期金给付方式规则在演变过程中,逐步完善并适应了审判实践的迫切需要。需要注意的是,尽管定期金给付方式在人身损害赔偿方式中占据着重要地位,但是相关法律如《侵权责任法》及《民法典》并没有吸收司法解释中定期金给付方式的规定,而是规定了与之相似的分期支付方式。这就使当事人或者法官在选择人身损害赔偿支付方式上容易产生不同的理解和认识,这种结果也可能会对公正审判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产生消极影响。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厘清定期金给付方式的适用规则。

二、《民法典》第1187条中的分期支付方式包含定期金给付方式

(一)学说争议

关于“分期支付方式”与“定期金给付方式”规定之间的关系,学界存在不同的理解。一种观点认为,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5条规定的分期支付方式其实就是定期金给付方式。^⑥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分期支付方式不同于定期金给付方式,《侵权责任法》仅规定了赔偿金的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方式而对定期金给付方式付之阙如。^⑦《民法典》第1187条几乎完全照搬了《侵权责任法》第25条的规定,因此学界关于《民法典》第1187条的规定到底是分期支付方式还是定期金给付方式的争论也从未停止过。

针对这两种赔偿给付方式存在的差异性,在起草《侵权责任法》时,有学者曾建议无须规定分期支付方式

^② 参见陈东超:《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审理的新变化》,载《人民司法》2005年第1期。

^③ 同上注^②,陈东超文。

^④ 法释[2003]20号第26条: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⑤ 参见张新宝:《侵权责任编:在承继中完善和创新》,载《中国法学》2020年第4期。

^⑥ 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著:《〈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94页。

^⑦ 参见杨立新:《〈民法典〉对侵权责任规则的修改与完善》,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0年第4期。对于这个问题的详细说明,还可参见杨立新:《侵权责任法》,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69—174页。

的内容,将来适用债法之一般规定即可,对于定期金给付方式的规定可以借鉴法释[2003]20号的规定。^⑥《侵权责任法》没有吸收司法解释关于定期金给付方式的经验,而是考虑到《侵权责任法》从债法当中分离出来在与其它法律制度的衔接时,应该与其它部门法在法律术语上保持统一性,因此规定分期支付方式。在《侵权责任法》颁布后,有学者建议通过出台司法解释“纠正”这个问题,严格区分分期支付方式与定期金给付方式,^⑦最终立法机关也没有采纳该意见,而是继续沿用《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民法典》第1187条的规定大抵也是如此。对于立法遗漏的问题,还有学者主张参照适用最相类似的规则,具体而言,对未来损害赔偿费用的支付,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1187条关于分期支付方式的规定,也可以直接采用法理作为补充法源,确定定期金给付方式。^⑧由于人身损害赔偿问题本身的复杂性,学界至今对定期金给付方式与分期支付方式的适用问题未达成共识。

(二)对《民法典》第1187条“分期支付方式”的扩张解释

正如拉伦茨所言,我们在解释法律时“并不是单独地孤立观察某个法律规范,而是要观察这个规范与其他规范的关联;这个法律规范和其他的规范都是共同被规定在某个特定法领域中,就此而言它们共同形成了一个‘体系’。”^⑨那么在解释《民法典》第1187条与法释[2020]17号第20条规定之间的关系时,对于规定之间存在的差异性,不应该孤立看待,而是将其置于统一体系当中。在具体操作上,可以对《民法典》第1187条中的分期支付方式作出扩张解释,将司法解释中的定期金给付方式解释为分期支付方式的一种形式,使司法解释的规定统一到《民法典》的框架中来,形成内部和谐自治的体系。^⑩于此,《民法典》第1187条规定的分期支付方式应当解释为具备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狭义上的分期支付方式,是指侵权人对固定金额的分期赔付。第二层含义是本文讨论的定期金给付方式,主要解决的是未来损害与赔偿期数不确定的情况下赔偿金如何支付的问题。也就是说,《民法典》第1187条中的分期支付方式不应仅限于对固定金额的分期赔付,还应包含对于具有未来性与赔偿期数不确定性的损害赔偿费用的给付;分期支付方式也不应仅局限于解决侵权人支付有困难的问题,也应当着眼于对被侵权人未来长时间的给付更加合理化。当然,对于分期支付方式与定期金给付方式的关系之解释,还需要更多维性。

法律的解释活动需要遵循一定的解释规则,以保证规则含义的统一性。^⑪诚如王泽鉴先生所言:“逻辑的契合及体系和谐有助于法律普遍化的适用。”对《民法典》第1187条进行扩张解释,须遵循以上规则。首先,将定期金给付方式解释为分期支付的一种方式,并未突破分期支付方式原有的含义,定期金给付方式也适用分期支付方式规则中的“协商一致”“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以及担保等前提要件。将定期金给付方式解释为分期支付的一种方式,并未与分期支付方式的基本规定和基本精神相抵触;其次,定期金给付方式具有特殊性,其只适用于人身损害赔偿的个别项目,而分期支付方式可以适用于所有金钱债务。是故,定期金给付方式的适用范围小于分期支付方式的适用范围,将定期金给付方式解释为分期支付的一种方式,这恰好凸

^⑥ 《〈侵权责任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建议》第25条:对于给受害人已经造成的损失,侵权人应当一次性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支付义务,从损害实际发生时产生。对受害人未来损失的赔偿采用一次性赔偿方式的,应当扣除合理的法定孳息。第25条A:“受害人未来的医疗费用、护理费用、康复费用、自助用具费用和生活费用的赔偿,可以采用定期金给付方式支付。当事人对采用定期金给付方式支付达成协议的,经法院审查不违反法律并具有可行性的,应当予以认可。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支付未来的医疗费用的,应当提供确实可行的担保。参见张新宝:《侵权责任法立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0—51页。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草案建议稿》第45条:侵权责任法第25条规定的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包括以下情形:(一)人民法院判决确定已经发生的损害的赔偿,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二)人民法院判决确定将来发生的损害的赔偿,可以一次性支付,也可以以定期金给付方式赔偿。前款规定的定期金赔偿,其范围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具费以及其他在判决确定时确定的今后发生的损失应当赔偿的项目。参见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研究”课题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草案建议稿》,载《河北法学》2010年第11期。

^⑧ 同前注^⑦,杨立新文。

^⑨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04页。

^⑩ 参见刘士国:《侵权责任法与特别法及司法解释关系的法解释学思考》,载《政法论丛》2009年第6期。

^⑪ 参见张文显:《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79页。

显了分期支付方式的内在包容性,在一定程度上符合法律体系内在和谐原则的要求。而如果认为分期支付方式不包括定期金给付方式,那么法释[2020]17号中关于定期金给付方式的司法解释规定将由于缺乏被解释对象变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导致定期金给付方式规定的实际作用沦为“一事一议”,使法律失去广泛的拘束力和安定性。这就有必要质疑立法者在规范设计时是否只考虑规则的实用性,而忽略整个法律体系的要求。可见,选择分期支付与定期金给付方式相互关系的立法模式间接表明了立法者的态度:将这一维护民事法律内在和谐的理论贯彻制度设计的始终。

对《民法典》第1187条进行扩张解释,亦具备现实可操作性。从《民法典》第1187条规定的适用角度看,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来确定债务以何种方式支付。当双方当事人协商不一致,且侵权人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时,法院可以依职权确定侵权人的支付方式,具体包括:一次性支付、狭义上的分期支付和定期金给付方式。当选择狭义上的分期支付或者定期金给付方式时,被侵权人可以要求侵权人提供相应担保;如果此时被侵权人没有提出担保要求,法院也可以依职权要求侵权人提供相应担保,以确保后续赔偿金的及时支付与有序执行。可见,将《民法典》第1187条解释为包含定期金给付方式在内的分期支付规范,不仅符合立法者的“主观目的”,具备可操作性,亦契合社会的客观要求。

(三)对“担保”规定的解释:一般规定与特殊项目的关系

关于担保,法律条文与司法解释规定也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民法典》第1187条规定的是“被侵权人有权请求提供相应的担保”,法释[2020]17号第20条规定的是“赔偿义务人请求以定期金给付方式给付残疾赔偿金、辅助器具费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赔偿义务人的给付能力和提供担保的情况,确定以定期金给付方式给付相关费用。”即法律条文规定适用担保的前提条件是“被侵权人请求”,而司法解释规定的是“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要求”。对于法律条文与司法解释规定不一致的地方,可以解释为一般规定与特殊规定之间的关系。一般情况下,在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就赔偿金的支付方式进行协商;在双方协商不一致并且侵权人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时,法院可以依职权确定赔偿方式;当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时,被侵权人可以要求侵权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在这里,要求侵权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是被侵权人享有的权利,其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一旦行使,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是定期金给付方式是一个特殊性的问题,这里除了要保障被侵权人享有的权利外,还赋予了法院可以要求侵权人提供相应担保的职权。这是因为在案件中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未来执行时间较长变数较多,若侵权人未提供相应的担保,不仅被侵权人的权益可能会受到极大的威胁,法院的执行难度也会大大增加。因此,司法解释规定法院可以依职权要求侵权人提供相应的担保,以减轻未来执行的压力,为被侵权人获得足额赔偿提供充分的保障。由此可见,将《民法典》第1187条规定的担保与法释[2020]17号第20条规定担保解释为一般规定与特殊项目的关系,符合法律条文的基本精神与原则。

对《民法典》第1187条与法释[2020]17号第20条规定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扩张解释与体系解释,不仅解决了实践中分期支付方式不周延的问题,还有助于厘清法律条文与司法解释条文的关系,更有利于保障定期金给付方式的正确实施。

三、定期金给付方式在司法适用中的问题与对策

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之间关系不明晰也导致近年来法院在适用定期金赔偿规则时出现一些问题。如法院对定期金给付方式的适用范围、担保、支付时间等事项理解不一致,这对公正审判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产生了负面影响。同时,也因为定期金给付方式本身精细化的操作和管理要求,实践中被侵权人和法院很少主动选择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因此,有必要对定期金给付方式的规则内容加以明确,并通过信息化技术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难题,发挥定期金给付方式自身制度优势。

(一)关于定期金给付方式的适用范围

1.定期金给付方式适用范围的司法实践

以“定期金”“人身损害”为限定条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共检索出1443件有关定期金给付方

式争论的裁判文书。^②通过分析裁判文书的内容,我们发现定期金给付方式已经较广泛适用于法定范围之外。即法释[2003]20号第33条规定的赔偿范围是: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法释[2020]17号第20条规定的赔偿范围是:残疾赔偿金、辅助器具费。而司法实践中,定期金给付方式除了适用于给付残疾赔偿金、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之外,还普遍应用于给付定残后的护理费、卫生用品费、预防及治疗并发症的后续医疗费、后期营养费等等赔偿项目。这部分法官在认定定期金给付方式适用范围时,通过综合考虑赔偿项目的性质、^③侵权人的支付能力、^④担保情况、^⑤被侵权人的意愿、^⑥年龄及健康状况^⑦等因素来认定定期金给付方式的适用范围。在既有的司法审判中,存在法官对定期金给付方式适用范围理解不一致,裁判结果不统一的问题。其根源在于法官对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规定的定期金给付方式适用范围认识不清。

以“李翠平等人与黑龙江农垦公司身体权纠纷再审案件”为例,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抗诉认为:“护理费、营养费不在可以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的范围内,原审法院判决护理费、营养费以定期金给付方式给付,属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再审法院认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25条及法释[2003]20号第33条的规定,并未直接排除‘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以外的其他费用适用定期金支付。此外,再审法院还引用最高人民法院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对《侵权责任法》第25条分期支付的范围的释明来论证判决的理由,即‘分期支付对象除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等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外,还可包括死亡赔偿金、他人垫付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等费用。另外,如果侵权行为导致巨额财产损失以至侵权人无法及时一次性支付,也适用本条规定的分期支付。甚至人民法院判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也不排除分期支付的可能。’^⑧故依据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及参考相关意见,再审法院判令侵权人以定期金给付方式支付被侵权人的护理费和营养费。^⑨

上述案件的处理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司法审判中,法院在确定定期金给付方式适用范围时的基本立场。笔者认为,这种思路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并未注意到狭义上的分期支付方式与定期金给付方式的区分。狭义上的分期支付方式是指在赔偿总额一定的情况下,被侵权人分多次给付,且每次给付的数额和分期给付的次数是确定的损害赔偿支付方式。我国《民法通则》第108条,《侵权责任法》第25条,《民法典》第1187条都是关于分期支付的规定。由于分期支付具有缓解债务人付款压力与刺激消费的作用,因

^② 该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

^③ 如在“魏丽娜等人与青岛四海公司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法官认定定残后护理费系将来发生的财产损失,随着护理的延续而产生的损失,且具有较强的人身依附性,属于定期金的适用范围。参见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鲁1191民初1647号民事判决书;相似的判决可参见山西省高平市人民法院(2020)晋0581民初1513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鲁1191民初683号民事判决书。

^④ 如在“袁亮明与陈孟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考虑到侵权人给付能力有限,被侵权人的伤情,基于公平原则,法院判决侵权人以定期金给付方式支付后续护理费。参见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赣0491民初516号民事判决书。似的判决可参见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鲁1191民初683号民事判决书。

^⑤ 如因侵权人未按照法律规定提供担保,故法院对于侵权人提出的以定期金给付方式给付护理依赖费及医疗依赖费的抗辩主张未予支持。参见吉林省珲春市人民法院(2020)吉2404民初152号民事判决书。

^⑥ 如在“袁月香与赵全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被侵权人同意以定期金给付方式给付定残后护理费用,法院认为该意思表示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且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确认。相反,对于该案中残疾赔偿金的支付方式,由于被侵权人未明确表示同意侵权人按定期金给付方式给付,因此法院未判决被告通过定期金给付方式支付残疾赔偿金。参见山西省高平市人民法院(2020)晋0581民初1513号民事判决书。

^⑦ 如在“袁亮明与陈孟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考虑陈孟华年龄已近55周岁,处于植物生存状态,健康状况较差等因素,基于公平原则,法院判决侵权人以定期金给付方式支付后续护理费。参见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赣0491民初516号民事判决书。

^⑧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编撰:《〈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第232页。

^⑨ 参见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黑民再303号民事判决书。

此分期支付发生在债的很多领域,不仅在侵权责任法里适用,还大量适用于合同法领域。^④在侵权责任法里,分期支付主要适用于赔偿总额确定的人身损害案件,在合同法领域主要适用于分期付款的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技术合同。^⑤可见,分期支付也是债务履行的一种常见方式,主要适用于赔偿总额一定的情况。而如果将分期支付的方式机械的适用于具有未来性和赔偿期数不确定性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势必会对双方当事人产生不公正的结果。对于被侵权人而言,将总额一定的赔偿金分期支付,忽略了未来物价上涨及被侵权人实际生存年限的因素,就容易导致受害者所获的赔偿少于实际所需,不利于被侵权人损害的填补。对于侵权人而言,在将总额一定的赔偿金分期支付过程中,如果被侵权人意外死亡,被侵权人的近亲属就会因此得到不当得利。例如在“闫海涛与许涛交通事故赔偿”一案中,被侵权人于判决生效后死亡,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生效判决确定以分期给付方式支付权利人残疾赔偿金为由,裁定执行法院继续执行剩余期数的残疾赔偿金。”^⑥本案中,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分期支付是一次性支付方式的变通,即使被侵权人于判决生效后意外死亡侵权人也应该继续支付剩余的残疾赔偿金。这样的后果将直接导致被侵权人的近亲属获得不当得利,同时也加重了侵权人的负担。因此在人身损害赔偿领域僵化适用分期支付的赔偿方式,势必会影响该制度填补损害与专项救济功能的发挥,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因此我国司法解释在狭义上的分期支付方式之外规定了定期金给付方式。定期金给付方式只适用于对具有未来性和赔偿期数不确定性的人身损害赔偿费用的给付,这也是定期金给付方式与狭义上的分期支付的赔偿方式最主要的区别。上述案件的裁判者将定期金给付方式等同于狭义上的分期支付方式,是对两种赔偿方式的误读。

第二,未充分注意到定期金给付方式适用前提的特殊性。除上文提到赔偿期限的不确定性是定期金给付方式适用的主要理由外,赔偿金额之高和计算标准的确定性亦是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的必要前提条件。也就是说,需要赔偿的费用没有超出侵权人的给付能力之外,就不存在适用的必要性;缺乏一定的赔偿计算标准,也不存在适用的可行性。通常情况下,残疾赔偿金和辅助器具费是相对于其他赔偿项目而言较为高额的赔偿金,具有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的必要性。另外,计算这两类赔偿金依据的是相对定型化的计算标准,如可以通过固定的赔偿标准和期限来确定残疾赔偿金;又如可以依据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辅助器具的设计寿命等因素来确定辅助器具费,这些因素由于具备相当高的专业性和可参照性,也可形成相对客观的计算标准。而其他类型的赔偿项目则不具备这两种特性,以“后续的医疗费”为例,难以预先确定被侵权人后续的就医的次数以及每次就医的费用,后续的医疗费缺乏客观的计算标准,因此难以通过定期金给付方式来支付被侵权人后续的医疗费用。由此可见,定期金给付方式仅限于人身损害赔偿中的特定项目,上述案件的裁判者认为所有人身损害赔偿项目都可以通过定期金给付方式来支付是没有认清定期金给付方式适用前提的特殊性。

第三,并未考虑到法官依职权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时的限制因素。最高人民法院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所阐明分期支付方式的适用范围,其实并非是指法官依职权判令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的适用范围,而是指双方当事人协商过程可选择的适用范围。民事法律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在规则适用时首要考虑的是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因此在支付范围上,赔偿项目应该尽可能宽,足以覆盖所有赔偿项目,这也是最高人民法院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在阐明的分期支付的适用范围时,将具有抚慰性和惩罚性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也纳入分期支付的范围内的旨趣。需要区别的是,当法官依职权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情况下,应该对定期金给付方式的适用范围作出严格限制,这是因为法官依职权或者根据自由心证作出的判决并非当然完全符合当事人的意愿。在漫长的执行过程中,难免会出现当事人对判决执行的抵触或者双方当事人的矛盾进一步加剧的现象。例如,在“郭效波与张艳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双方当事人就因为不服一审法院依职权判决被告向原告定期支付后期的护理费而提起上诉。^⑦因此,为了避免生效判决沦为—纸空文,减少当事人诉

^④ 参见程啸:《论未来我国民法典中损害赔偿法的体系建构与完善》,载《法律科学》2015年第5期。

^⑤ 《民法典》第846条: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

^⑥ 参见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保执复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

^⑦ 参见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黑12民终1315号民事判决书。

累,当法官依职权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时,应当将适用范围限定在特定的人身损害赔偿项目上。显然上述案件的裁判结果并未考虑到法官依职权与当事人协商一致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时的差异性。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在著作中所表达的意见,仍然属于学理见解,是否应当被司法机关直接作为论据支持裁判结论是有待进一步讨论的。

2. 定期金给付方式主要适用于残疾赔偿金与辅助器具费

理论上,定期金给付方式主要适用于被侵权人因侵权行为而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及减少劳动能力的情形,即我国民法上所说的所受损害的赔偿和所失利益的赔偿。^④ 残疾赔偿金是指对被侵权人因身体或者健康受到侵害后以致全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损害赔偿,属于对“所失利益”的赔偿,是对被侵权人因侵权行为而减少劳动能力的赔偿。就残疾赔偿金的赔偿方式而言,如果通过一次性或者狭义的分期支付方式赔偿该费用,在被侵权人提前死亡的情况下,侵权人就可能支付过多的赔偿金,被侵权人的近亲属也会因此获得不当得利。这是因为被侵权人可能存活的期限是不确定的,需要予以赔偿的年限只是一种假定,并不是一种必然发生的事实,而如果判决侵权人采用定期金给付方式逐年赔偿,则可以使判决依据的事实获得最大的确定性。基于此,司法解释将残疾赔偿金列入定期金给付方式的适用范围。

辅助器具费是指因被侵权人残疾而造成身体功能全部或部分丧失后需要配制补偿功能的辅助器具的费用。辅助器具费属于对“所受损害”的赔偿,是对被侵权人因增加生活上需要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的赔偿。通常情况下,辅助器具具有损耗性,被侵权人需要多次更换。同时又由于一些辅助器如假肢、假眼、功能性轮椅等等,它们本身的费用较高,因此该项费用对侵权人来说是一笔较高的开支,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侵权人的给付压力。

值得注意的是,定期金给付方式主要适用于给付残疾赔偿金与辅助器具费,但这并不意味着定期金给付方式具有法定性。定期金给付方式只是赔偿金的一种支付方式,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采用何种支付方式。在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时,法院可以依职权确定是否采用定期金给付方式。在这个过程中,法院还需要综合考虑当事人的意愿、赔偿金额的高低、赔偿的计算标准、担保等情况来确定是否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来支付相关赔偿金。

3. 不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的赔偿项目

法释[2020]17号同时也规定了不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的赔偿项目,即其第20条第3款规定:“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经发生的费用、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一次性给付。”这些排除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的赔偿项目包括:其一,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经发生的费用不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经发生的费用之所以要求一次性支付,是因为该笔费用已经实际发生,为了体现损害赔偿弥补经济损失的价值,法律要求侵权人必须一次性支付。其二,侵害他人人身造成死亡的费用(死亡赔偿金)不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这是因为定期金给付方式的立法目的,是为了给被侵权人将来的损害以合理的保障,侵害他人人身造成死亡的情况下并不存在被侵权人将来的损害问题,因此应予排除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其三,以精神损害抚慰金为代表的非财产上之损害不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理由在于,非财产损失的赔偿体现的是法律的抚慰和惩戒作用。而在这两种作用要求下的侵权人,其赔偿数额都应在他能够负荷的范围之内。就抚慰而言,侵权人理应在其能负荷的程度内负担;就惩戒而言,司法要惩罚一个人,也不能超过他能够负担的范围。既然不能超过其负荷,又何需分期?^⑤

此外,尽管后续医疗费、后续护理费、后续交通费、后续营养费、后续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同样是具备未来性、赔偿期数不确定性的损害赔偿费用,但是它们也不宜采用定期金给付方式来给付。由于这些费用没有一定的计算标准,难以确定每期的赔偿数额,并且这些赔偿费用之间具有很强的关联性,可以说如果没有后续的医疗事实,后期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就很有可能不会发生。如前所述,既然由于缺乏客观的计算标准,难以通过定期金给付方式来支付被侵权人后续的医疗费用,那么与后续的医疗费用

^④ 例如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193条规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体或健康者,对于被害人因此丧失或减少劳动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时,应负损害赔偿责任。前款损害赔偿,法院得因当事人之申请,定为支付定期金。但须命侵权人提出担保。

^⑤ 参见曾世雄:《损害赔偿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94页。

密切相关的这些赔偿费用自然也不宜通过定期金给付方式来支付。这也是为什么法释[2020]17号第20条只将“残疾赔偿金”与“辅助器具费”列为定期金给付方式的适用范围。对于其他同样是具备未来性、赔偿期数不确定性的损害赔偿费用,司法解释对这些赔偿金规定了“被侵权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或者可以与已经发生的费用一并予以赔偿”。这是立法机关经过考量各个人身损害赔偿项目的性质和关系,在充分权衡当事人双方的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的制度安排。是故,我国定期金给付方式适用范围较窄,只有当赔偿项目是残疾赔偿金、辅助器具费时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其他赔偿项目可以通过一次性支付、狭义分期支付或者待发生后另行起诉等方式来给付。

不同于相关国外立法的规定,英美法系国家的定期金给付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将来发生的经济损失和非经济损失,费用类型几乎没有限制。如在美国的侵权法中,可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的项目有:(1)将来的医疗费用、护理费以及与被侵权人的身体和精神状况有关的其他支出;(2)将来的经济损失,即因损害导致可得工资或其他收入的减少或丧失;(3)将来的非经济损失,包括将来发生的肉体上的痛苦和精神折磨、亲情的损失(Loss of consortium)和身体功能性的损害。^④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定期金给付方式适用类型尽管不包括精神损害赔偿,但是一般都笼统地涵盖了将来因劳动能力的丧失或减弱而导致的收入及其他经济损失、将来的医疗费用、以及增加生活需要的财产损失,有的国家甚至将被侵权人因身体伤害无法向第三人履行劳务义务而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失也纳入赔偿金范围。如《德国民法典》第843条第1款^⑤抽象地规定因职业能力丧失或减弱,或者需要增加产生的损害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赔偿。^⑥此外,该法典第845条还对侵权人向被侵权人以外的第三人支付定期金的情形作了特别规定。^⑦综上,西方大多数发达国家对定期金给付方式的适用范围几乎没有限制,这是与这些发达国家的社会保险制度的健全程度、制度实施的经验以及法官和民众对定期金给付方式的深刻理解息息相关。而考虑到我国自2001年引入定期金给付方式并未具备长久的实践经验、社会保险机制覆盖范围极为有限——目前主要集中在交通事故领域、大多数司法工作者对定期金损害赔偿方式并不熟悉、民众对定期金给付方式的理解和认可程度不高,因此,基于现阶段国情我国并未像其他国家一样扩宽定期金给付方式的范围。但是从长远来看,也是待时机成熟之时,未来我国应从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出发,逐步扩大定期金给付方式的适用范围。笔者认为,借鉴国外立法的经验,未来我国定期金给付方式的适用范围,既要坚持法定为原则,又要有例外情形的灵活规定,在符合善良风俗且兼顾当事人双方利益的原则下,应将具有未来性和必要性的费用列入定期金给付方式的赔偿范围,以最大限度的贯彻对被侵权人的完全赔偿原则。

(二)定期金给付方式中的担保问题

1. 有关担保的司法实践情况

对上述1443件有关定期金给付方式的裁判文书进行分析,发现担保在适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担保是不是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的必要前提,各法院的裁判标准不尽一致。从既有的案例统计数据来看,有56%的法院在判决中认为担保是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的前提要件;还有44%的法院在判决中认为担保并非适用定期金的前提要件,在这部分案例中,尽管有些侵权人并未提供担保,但是法院依然裁判支持定期金给付方式。例如在“苗涛与日照祥盛物流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⑧侵权人并未提供担保,但是法院根据法医鉴定意见及被侵权人的伤情,结合侵权人的支付能力,并根据公平原则,判令侵权人以定期金给付方式分段支付后续的护理费和康复治疗费。又如在“王欣与赵敬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④ See Walter van Gerven, Jeremy Lever, Pierre Larouche, Common Law of Europe Casebooks: Tort Law[M],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0.1332.转引自黄文煌:《论人身损害的定期金赔偿》,载《西部法学评论》2010年第2期。

^⑤ 《德国民法典》第843条第1款规定:由于对身体或者健康的侵害,受害人的从事职业能力丧失或者减弱,或者其需要增加的,必须通过支付金钱定期金向受害人给以损害赔偿。

^⑥ 参见陈卫佐译:《德国民法典》,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69页。

^⑦ 《德国民法典》第845条:在致人死亡、侵害身体或健康的情形下,以及在剥夺自由的情形下,受害人依法律规定有义务在家务或工商中向第三人提供劳务的,赔偿义务人必须通过支付金钱定期金向该第三人就所失劳务给予补偿。

^⑧ 参见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11民终1298号民事判决书。

中,^①再审法院认为尽管侵权人没有提供担保,但是侵权人符合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因此支持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支付;而在有的案例中,侵权人提供了担保,但是法院依然不支持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例如在“天虹广告公司与四方置业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中,^②再审法院认为原审根据侵权人履行能力及提供的担保,并综合被侵权人的年龄、伤情及其生活完全依赖护理等情况,判令侵权人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又如“关秀芬与吉林宇别尔运输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③二审法院考虑被侵权人病情、担保物不易及时变现等实际情况,判令侵权人一次性支付残疾赔偿金、护理费及医疗费用。可见,实践中,各法院对于担保是不是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的前提必要条件缺乏一个清晰统一的认识。

2. 适用担保应坚持的基本规则

担保在定期金赔偿给付过程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从法理上看,定期金给付方式履行期限较长,采用此种赔偿方式的风险较高,这就需要由有较高经济资信的人提供保证,或者提供高保值的财产作为抵押或者质押,以保证未来的赔偿能够得到实现。^④也就是说,采用定期金给付方式支付被侵权人后续损害赔偿费用的,一般应设定相应的担保。比较法上,要求侵权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是各国通行的做法。例如,《德国民法典》第843条第2项,^⑤《意大利民法典》第2057条,^⑥《瑞士债务法》第43条,^⑦《阿尔及利亚民法典》第132条,^⑧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第193条第2款^⑨等,从上述国家和地区的规定可以看出,侵权人提供担保成为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不可或缺的前提,甚至有些国家还将侵权人提供担保视为一种强制性的义务。可见,通过担保的形式来降低未来侵权人支付不能的风险,我国并非特例,此种方式受到众多国家的认可和推崇。

实践中,适用担保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不仅需要兼顾当事人的意愿,还要考虑侵权人的实际经济状况。因此在具体适用担保时,需要遵循以下规则:首先应该坚持当事人意思自治优先。《民法典》第1187条前款规定:“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该条规定实际上允许当事人就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进行协商,自然也包含对担保事项的协商。允许当事人就担保事项进行协商,这是私法自治原则在侵权责任法领域的适用,不仅体现出民法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保护,还有利于维护司法自治。具体来说,当事人可以就是否提供担保以及提供何种形式的担保进行协商,对于当事人协商的结果法律应当充分尊重,哪怕当事人一方可能会因此承担某种不利的后果,只要该意思表示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法律就应当予以认可。

其次应该充分考虑当事人尤其是被侵权人的请求。《民法典》第1187条后半款规定:“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是被侵权人有权请求提供相应的担保。”此处规定了被侵权人可以在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阶段请求侵权人提供相应担保,本条意旨在于保障被侵权人行使选择担保的权利,避免法官对被侵权人设置不适当的限制。对于侵权人,法律倒是没有赋予选择的权利,而是规定了侵权人主动请求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的,应该履行提供担保的义务。当然在审判实践中,如果被侵权人未行使该项选择权,法官也可以适当考虑侵权人的请求,并结合侵权人的给付能力,确定其是否

^① 参见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黑民申1663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皖民申284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8)吉24民终992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杨立新:《人身损害赔偿问题研究(下)》,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王泽鉴:《损害赔偿》,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50页;张新宝:《侵害生命、健康、身体权的民事责任探讨》,载《人民法院报》2001年8月12日,第3版。

^⑤ 《德国民法典》第843条第2项规定:定期金适用第760条的规定。侵权人应在何种数额范围内,并以何种方式提供担保,应依具体情形定之。

^⑥ 《意大利民法典》第2057条规定:当人身损害具有永久性性质时,赔偿金得由法官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条件和损害的性质以终身年金的形式确定。在该条件下,法官得要求提供相当的担保。

^⑦ 《瑞士债务法》第43条规定:赔偿以终身定期金的形式给付的。在赔偿期间内,责任方应当提供担保。

^⑧ 《阿尔及利亚民法典》第132条规定:法官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方式。赔偿可以分为多数的期次或以定期金给付方式支付;在这两种情形,债务人得被强制提供担保。

^⑨ 台湾地区“民法典”第193条第2款规定:前款损害赔偿,法院得因当事人之申请,定为支付定期金。但须命加害人提供担保。

提供相应的担保。

最后法院可依职权决定侵权人是否提供担保。法释[2020]17号第20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赔偿义务人的给付能力和提供担保的情况,确定以定期金给付方式给付相关费用。”在担保问题上,此款实际上也赋予了法院可以依职权确定侵权人是否提供担保的权利。该款是一个兜底规定,在双方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且都未提出请求的前提下,法院方可依职权行使该项自由裁量权。法院行使该项自由裁量权时,需要坚持有利于当事人尤其是被侵权人的原则。如此,才能保证法官依职权或者根据自由心证作出的判决符合当事人的意愿,确保后续债务的履行和有序执行。

总而言之,采用定期金给付方式支付被侵权人后续损害赔偿费用的,一般应设定相应的担保。但是同时也应该兼顾当事人意愿和侵权人的实际经济状况。因此,在担保的适用上,需要坚持一定的规则:首先要坚持当事人意思自治优先;其次要充分考虑到当事人尤其是被侵权人的请求;最后由法院依职权决定侵权人是否提供担保。

(三)定期金给付方式中的支付时间问题

确定以定期金给付方式来支付被侵权人后续赔偿费用,应当同时确定支付的时间。司法解释对此未作具体规定,审判实践中既有按月支付,也有按年支付。笔者认为,按月支付次数过于频繁,按年支付较为合理并容易执行,实践中法院判决应当尽可能确定按年来支付赔偿金。关于定期金支付的起始时间,残疾赔偿金一般从定残之日起开始计算支付的时间,辅助器具费从器具实际交付使用时开始计算支付时间。定期金因为被侵权人的死亡而终止给付,当被侵权人死亡时,此时就没有继续赔偿的必要,定期金当然地终止给付,各国立法惯例也是如此。例如《日本民法典》第689条^⑥及第693条^⑦就规定了日本定期金是以侵权人、相对人或者第三人的死亡且相对人或者第三人的死亡不是侵权人的原因造成的情况下,作为判定定期金赔偿终止的条件。当然也并非限于被侵权人死亡,定期金才会终止给付,按法理,当被侵权人恢复自理能力而不再需要相应的辅助器械,相应的赔偿费用也应当停止给付,但此种情况实际中并不常见。另外,关于支付的间隔期限,法律并无强制性的规定,法官可以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具体设定。例如对于辅助器具费的支付,就要具体结合器具的合理使用期限等因素来确定支付间隔年限。如果该辅助器具一般是4年一换,那么对于辅助器具费的支付,以4年一付为支付方式就较为合理。定期金给付方式并不要求每一次支付的间隔时间是一致的,定期金给付方式的实质在于分期的“分”,而非定期的“定”,每一次的时间间隔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不过这需要法官在法律文书中明确间隔时间或者确定每次间隔时间的标准。

(四)定期金给付方式适用率低及对策

1.定期金给付方式在实践中适用率低

在人身损害赔偿中,定期金给付方式适用率较低,社会接受度不高。数据分析表明,2002—2021年间法院在人身损害赔偿民事案件中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的比例低于0.4%,^⑧相对于一次性给付和狭义上的分期支付方式,定期金给付方式基本上处于“搁浅”状态。^⑨在具体案件中的被侵权人不会主动请求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当侵权人请求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时,法院的支持率极低;法官在依职权裁判赔偿支付方式时,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的概率也极低。而出现这些情况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定期金给付方式履行期限较长,采用定期金给付方式存在侵权人未来履行不能的风险。另外一方面是因为定期金给付方式自身的特殊性要求精细化的操作和管理,过去这给法院的执行工作带来一定难度。其特殊性表现在赔偿金据以计算的客观数

^⑥ 《日本民法典》第689条规定:终身定期金契约,因一方当事人约定在自己、相对人或者第三人死亡之前,定期给予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金钱或者其他物时而发生效力。

^⑦ 《日本民法典》第693条还规定:因可归责于终身定期金债务人的事由,发生第689条规定的死亡时,法院可以根据终身定期金债权人或其继承人的请求,宣告终身定期金债务在相当期限内继续存在。”

^⑧ 笔者以“人身损害赔偿”为限定条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得到自2001年—2021年间人身损害赔偿民事案件共382680件;笔者又以“定期金”为限定条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得到自2001年—2021年间有关定期金给付方式争论的案件共1443件。因此笔者得出2001—2021年间法院在人身损害赔偿民事案件中适用定期金的比例低于0.4%。该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

^⑨ 参见毋爱斌:《变更判决之诉的立法论——兼论定期金给付方式制度的适用》,载《法律科学》2019年第6期。

值在发生变化,法院在计算每期赔偿费用时,需要花费较多的人力物力,例如在当事人提出调整定期金额申请后,对于因为某种原因而导致定期金发生较大幅度变化的事由,执行部门须需要花费较多的人力物力查明具体事实。此外,定期金之债增加了交易成本,包括侵权人和被侵权人之间的联络成本、支付成本,以及法院调整时的诉讼成本。^④因此案件中的被侵权人与法官在裁判当中都会尽量避免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

2. 强化信息化技术在法院执行定期金时的应用

由于定期金给付方式本身的特点和具体实施中的要求,过去给法院的执行工作带来一定难度。近年来,全国各级法院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探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为定期金给付方式的适用提供了条件。以北京互联网法院为例,通过对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的充分运用,北京互联网法院精准打造出高效的智慧执行机制,即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运用区块链智能合约技术实现一键执行立案,大幅缩短了执行立案时间;通过“区块链+公证机构”委托现场调查,扩大司法辅助范围,提升现场调查工作质效,调查全过程及调查结果反馈及时上链,调查过程真实可靠、不可篡改、可追溯;案款一键智能发还技术,实现每笔案款发还从3分钟缩短到20秒。此外,法院会当即组织双方当事人通过“屏对屏”方式即时扫码转账履行,大大提高了案件执行的效率。相关数据显示,北京互联网法院自成立起至2020年12月31日,裁判文书自动履行率达95.57%,对于赔偿损失,当事人多通过网上银行、微信、支付宝等平台在线转账,实现在线履行率达100%。^⑤当然,除了互联网性质的法院,我国目前传统性质的法院也在积极开展信息化改革,并成功建设了覆盖全国范围以及各种财产形式的执行查控体系,在解决“被执行人难找、待执行财产难寻”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展。^⑥这些法院在信息化建设中的创新实践,为当事人极大地节约了诉讼成本,提高了法院的执行工作效率。总之,我国各级人民法院所具备的信息化操作和管理方式及互联网法院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将大大减轻定期金给付方式在运用和执行过程中的难度,为法院和更多案件当事人选择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提供了便利条件。

实践中,法院可以通过有效利用信息化管理技术,解决定期金给付方式在实践中的适用难题。具体而言,在计算被侵权人每期的赔偿数额时可以分为两种操作途径,第一种是常规途径,之所以称为“常规途径”是因为尽管每期数额会有变化,但是每期数额变化依据的是客观的规律和客观的数值。如残疾赔偿金是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来计算,“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是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确定,这些数值是明确、客观的,单独考虑每年相关部门公布的数值变化不具有计算上的复杂性,因此这个过程可以通过采用智能机器人、AI虚拟法官为当事人提供相关的引导和咨询服务,并实现常规案件的受理与简单计算,且北京互联网法院在智能机器人、AI虚拟法官的运用上具有相当成熟的经验可供借鉴。另外一种特殊途径,之所以特殊是因为除了要考虑常规的变化情况外,还需要考虑被侵权人个人主观因素。被侵权人的主观因素包括:被侵权人的伤情是否会影响实际收入、是否会妨害其劳动就业;被侵权人的伤情变化是否需要配备其他辅助器具;被侵权人的实际生存年限是长于还是短于给付年限的。在调整每期定期金时,需要结合一定的事实进行判断,因此在定期金执行中如果考虑被侵权人的主观因素将是一个复杂的计算过程。尽管这个计算过程较为复杂,但是在信息技术的辅助下,也能使法院在定期金执行过程中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此外,在具体执行操作中,法院可以启用“一键智能发还技术”“‘屏对屏’即时扫码转账履行”等方式来使侵权人及时支付相关的赔偿金。总之,通过对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充分运用,可以减少过去定期金给付方式的精细化操作管理要求给法院执行工作带来的阻力。

结论

在对具有未来性和赔偿期数不确定性的人身损害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上,国内外的立法和实践经验证

^④ 参见高圣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立法争议、立法例及经典案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16页。

^⑤ 参见任文岱:《北京互联网法院创新机制全流程促履行》,载《民主与法制时报》2021年2月26日,第4版。

^⑥ 参见李世寅:《打造精准高效的智慧执行机制》,载《人民法院报》2019年12月6日,第2版。

明,定期金给付方式是一种行之有效且更为公平的支付方式。为了在实践中更好的理解和适用定期赔偿给付方式的规定,本文对《民法典》第 1187 条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进行了符合立法精神的阐述,并得出以下结论:第一,《民法典》第 1187 条与法释[2020]17 号第 20 条的关系可以解释为一般规定与特殊规定之间的关系,《民法典》第 1187 条规定的分期支付方式可以解释为包含狭义上的分期支付和定期金给付方式。第二,定期金给付方式主要适用于支付残疾赔偿金与辅助器具费,除此之外其他的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可以通过一次性支付、狭义上的分期支付和待发生后另行起诉等方式给付。第三,采用定期金给付方式,一般应设定相应的担保,以保障债务未来有效履行或执行,但同时也应该兼顾当事人意愿和侵权人的实际经济状况。第四,关于定期金支付的起始时间,残疾赔偿金一般从定残之日起开始计算支付的时间,辅助器具费从器具实际交付使用时开始计算支付时间。定期金终止支付的时间取决于被侵权人恢复相应生理机能或者被侵权人受害后的实际生存年限。按年支付定期金较为合理并易于执行,法官可以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设定支付的间隔期限。第五,实践中定期金给付方式被“搁置”的问题,可以通过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来解决。正确理解定期金给付方式基本理论,有利于在实践中正确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也有利于相关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展开。当然对定期金给付方式的研究与完善并不会止步于此,随着高额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增多和未来社会保险制度的广泛应用,定期金给付方式也将被更广泛的适用。

Abstract: The payment method of fixed-term compensation is an important method of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damages, which mainly solves the problem of how to pay compensation when the future damage and the number of compensation periods are uncertain.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187 of the Civil Code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including the content of the payment method of fixed-term compensation, and to provide a legal source basis for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The payment method of fixed-term compensation is applicable to the payment of disability compensation and assistive device fees. In addition, other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costs can be paid through a one-time payment, narrowly defined installment payment or another lawsuit after it occurs. The payment method of fixed-term compensation should be set up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performance or execution of the debt in the future. It should also take into account the wishes of the parties and the actual economic situation of the infringer. The payment method of fixed-term compensa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at the same time; the disability compensation shall be paid from the date of fixed disability, and the assistive device fee shall be paid from the actual delivery of the device. The termination time of the fixed payment depends on the actual life span of the victim after being injured. The annual fixed payment is more reasonable and easy to implement. The judge can set the payment interval based on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case. In practice, the problem of difficulty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gular funds can be solved by improving the leve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Key Words: Fixed-Term Payment; Method of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Payment in Installments;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Injury

(责任编辑:张素华)